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而本通函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 2356)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投票委任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投票委任書，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認購事項	4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6
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6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7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7
上市規則之引申	8
股東特別大會	8
推薦意見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大福融資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現行之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或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權益或股本(包括任何保留業權、收購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申索權或轉讓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安排
「貸款協議」	指	大新金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大新金融予以本公司本金額高達十億港元的定期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在認購事項中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大新金融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本公司本金額高達十億港元的定期貸款
「留待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另定之稍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0)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下就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8.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下按認購價可供認購的125,000,000股新股份
「大福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業務的持牌公司而受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忠告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黃漢興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趙龍文

王伯凌

王祖興

劉雪樵

註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田原啟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進

韓以德

史習陶

梁君彥

陳勝利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則同意將貸款資本化，代價為按每股股份8.0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25,000,000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2.67%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24%。認購價每股股份8.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現時市況及計及股份於簽訂協議前的買賣價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之淨實收款項約為十億港元，將用於資本化貸款協議的貸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大福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認購事項

認購人： 大新金融

發行人： 本公司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認購股份： 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如下文所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後認購人出售認購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2.67%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24%。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股份8.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現時市況及計及股份於簽訂協議前的近期買賣價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即協議訂立前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90港元折讓約10.1%；
- (ii) 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24港元折讓約13.4%；及
- (iii) 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19港元折讓約12.9%。

認購股份的代價約為十億港元，將由認購人同意於完成時以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

發行認購股份的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定授權方可發行。特定授權如獲通過，有效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或協議終結止。

等級：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於全數繳足後，於各方面將與配發日已發行的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配發日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發行及配發根據協議將予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以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留待期或之前達成，協議將告終止，屆時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可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惟先前因違反協議中任何條文而引致的索償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預期協議將於協議規定條件達致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附註）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認購人	699,169,170	70.86	824,169,170	74.13
公眾人士	287,589,699	29.14	287,589,699	25.87
總計	986,758,869	100.00	1,111,758,869	100.00

（附註）

上述數據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止，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入股份（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為四家主要附屬銀行（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及一家證券交易公司的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離岸銀行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即於協議訂立前最近期向公眾公佈者)為9,003,75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淨溢利，即緊接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大新金融的須予披露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211,865,000港元及915,602,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後淨溢利，即緊接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大新金融的須予披露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分別為188,642,000港元及800,169,000港元。

認購人為一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公司。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提供銀行、保險、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宣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按每股股份5.60港元的價格配售54,000,000股股份而籌得之淨實收款項約二億九千九百萬港元外，本公司於通函日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金管局的澄清，香港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虧損須從核心資本而非附加資本中扣除，大新金融、本公司及大新銀行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宣佈議決回購及撤銷大新銀行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予大新金融的五千二百萬美元後償債務，且大新金融按一般商業條款給予大新銀行集團合計十億港元貸款，以便大新銀行集團使用該貸款資金認購大新銀行所發行總值十億港元的新股份。

採取上述增資方案是為了在近期的金融海嘯中加強大新銀行的資本基礎。

本公司欠付大新金融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但貸款協議條款容許本公司提前還款。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並無主要經營業務。本公司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認購大新銀行的新股份。因此，若以內部資源支付貸款的本息，本公司必須使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向本公司所派發的股息支付貸款的本息，這將削弱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增加資本並償還欠付大新金融的全部貸款，以後本公司不再需要動用自大新銀行收取的股息支付利息或償還貸款，且在金融市場及本公司業務回穩後，使本公司能恢復正常派息。

而負面的影響是，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14%攤薄至25.87%。然而，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將維持不變，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將略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配售股份前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由於大新金融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70.86%增至74.13%，而且可獲提早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借出的貸款，故認購事項亦被認為符合大新金融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引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得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謹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一項動議批准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該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一主要股東即認購人及其任何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699,169,1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0.86%的投票權，而認購人並無聯繫人。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委任書。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投票委任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投票委任書，並須於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動議。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融資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的大福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大福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亦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進
韓以德
史習陶
梁君彥
陳勝利

註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三十六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

本函件乃股東通函(「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與通函內的措辭用字具相同釋義。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吾等認為訂定協議及其相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其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及合理提供意見。大福融資已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留意通函第11至20頁的「大福融資函件」。吾等已經考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福融資所提出的意見以及載於通函第3至9頁「董事會函件」的其他各項因素。

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吾等亦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動議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莊先進
韓以德
史習陶
梁君彥
陳勝利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福融資函件

以下為大福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則同意將十億港元貸款資本化，代價為按每股認購股份8.0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25,000,000股認購股份。

大福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 貴公司一主要股東，因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得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 貴公司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已成立，以就協議條款及其相關交易以及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提呈通過批准協議及其相關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乃就協議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協議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和推薦建議。

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的聲明，並假設吾等所獲或通函所載的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善摘錄自有關相關會計紀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審慎查詢後方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已向吾等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聲明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倚賴若干公眾可獲得的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該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聲明成為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協議、 貴集團公佈的若干資料及通函。吾等亦曾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協議的條款及訂立協議的理由，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觀點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有關認購人的業務、事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大福融資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協議條款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和理由：

1. 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公司。貴公司為四家主要附屬銀行(大新銀行、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及一家證券交易公司的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離岸銀行業務。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大新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大新金融發行五千二百萬美元非上市並被界定為高層附加資本的大新銀行定息永久後償債務(「債務」)。由於全球信貸市場轉差，大新銀行所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市值虧損增加，以及按照金管局有關香港銀行的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虧損須從香港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而非附加資本中扣除的澄清，大新銀行的核心資本減少。為能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強大新銀行的資本基礎，董事會連同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議決(i) 回購及撤銷債務，及(ii) 貴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向大新金融貸款合計十億港元。如函件及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貴公司其後將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以認購大新銀行總數十億港元的新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貴公司欠付大新金融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但貸款協議條款容許貴公司提前還款。如函件所述，貴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並無主要經營業務。貴公司最初計劃以內部資源(主要來自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大新銀行所派發的股息)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這將削弱貴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如下文所述)訂立的事實，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貸款資本化以支付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約十億港元，有助貴公司恢復向其股東正常派息的能力，而毋須利用內部資源(主要來自大新銀行所派發的股息)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因而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福融資函件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

12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7%及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24%。

認購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定授權方可發行。特定授權如獲通過，有效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或協議終止時。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後認購人出售認購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於全數繳足後，於各方面將與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配發日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0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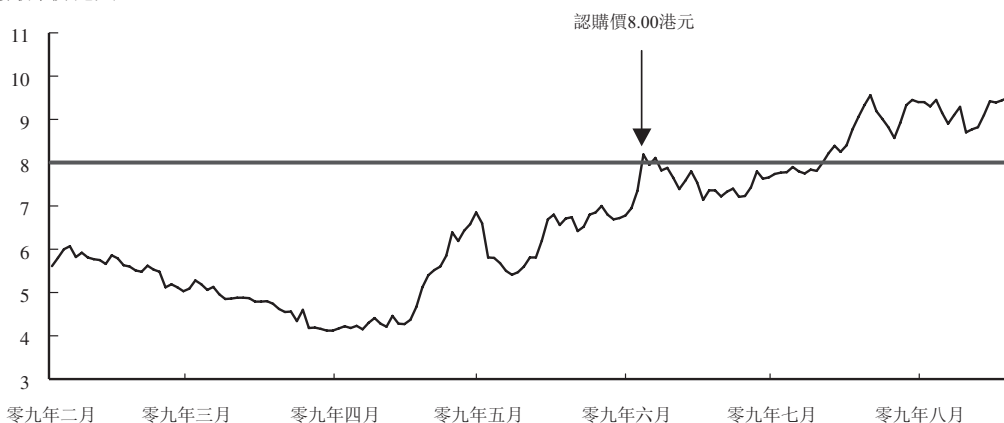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即協議訂立前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90港元折讓約10.1%；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24港元折讓約13.4%；及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19港元折讓約12.9%。

大福融資函件

3. 股份價格的過往表現

吾等已審閱並於下文列出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該日止六個完整曆月期間）的變動情況。吾等認為約六個月之回顧期間對吾等就認購價之分析為足夠及合適，因為普遍而言，超逾半年前之股份價格過往表現或不會影響相關股份之最新發展。

股份收市價(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i) 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錄得的每股股份4.12港元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錄得的每股股份9.56港元之間；(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6.56港元；及(iii) 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逐步上升。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6.56港元溢價約21.92%。

4. 比較分析

(A) 與香港上市公司其他近期進行的認購或配售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事項的公平和合理性，經考慮認購或配售規模乃影響認購價或配售價的因素之一，吾等已將認購價較股價的折讓與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認購價或配售價的折讓或溢價幅度（「可資比較配售」）作比較，該等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刊發有關交易公佈時的認購或配售規模超過十億港元（與認購事項的規模相若）。吾等認為，根據此標準挑

大福融資函件

選的可資比較交易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適合。吾等已盡吾等所知，從聯交所網站獲取可資比較配售的詳情，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配售 之規模 百萬港元	已發行/ 將予發行 股份數目 佔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較公佈前	較公佈前	較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最後交易日 每股平均五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最後交易日 每股平均十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346	2,500	45.4	3.45	—	(4.7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77	1,100	6.17	(4.01)	(7.06)	(4.74)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604	1,098	9.30	(6.77)	(5.10)	3.33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2888	1,007#	3.88	(5.29)	(1.06)	(1.81)
(相等於約 13,220,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00	3,500	11.75	(16.76)	(18.21)	(16.27)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24	2,478	19.96	(10.03)	1.02	8.0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03	1,622	55.07	(35.06)	(50.00)	(41.2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1068	1,675	12.99	(7.48)	(1.12)	1.6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817	1,149	8.84	(8.03)	(6.67)	(5.12)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39	1,718	13.07	(6.01)	(5.40)	(2.41)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7	3,575	15.00	(8.82)	(1.06)	6.29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319	3,058	11.13	(7.85)	(4.56)	(2.5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1813	1,501	11.57	(8.60)	(0.97)	3.13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813	1,938	8.69	(9.74)	(10.32)	(2.80)
				最高	3.45	1.02	8.03
				平均	(9.36)	(8.50)	(4.23)
				最低	(35.06)	(50.00)	(41.2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貴公司	2356	1,000	12.67	(10.1)%	(13.4)%	(1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 該等上市公司向其關連人士配售股份。

該規模之交易貨幣為英鎊。

如上表顯示，吾等知悉可資比較配售平均較(i)緊接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9.36%；(ii)直至緊接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50%；及(iii)直至緊接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交易日前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3%，與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

大福融資函件

股份收市價折讓10.1%；(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4%；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9%之折讓相近。此外，吾等知悉可資比較配售介乎(i)較緊接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5.06%至溢價約3.45%；(ii)較直至緊接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00%至溢價約1.02%；及(iii)較直至緊接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十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1.20%至溢價約8.03%，而上述認購價之折讓分別落入各個範圍內。

(B) 與香港上市公司其他近期進行的貸款資本化的比較

除上文根據上述摘錄示例作出之分析外，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公佈了兩筆貸款資本化交易，惟兩筆交易之規模均低於十億港元。然而，經考慮為統一起見，利用同一期間作所有分析乃合適之舉，吾等將於回顧期間股份認購價的折讓與該兩間涉及貸款資本化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認購價或配售價的折讓或溢價幅度(「可資比較資本化」)作比較。吾等已盡吾等所知，從聯交所網站獲取可資比較資本化的詳情，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配售 之規模 百萬港元	已發行/ 將予發行 股份數目 佔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較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較公佈前	較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平均五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最後交易日 每股平均十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金利通」)	8256	8	27.22	(16.42)	(19.08)	(6.82)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270	18	8.95	3.23	4.92	4.92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貴公司	2356	1,000	12.67	(10.1)%	(13.4)%	(1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大福融資函件

如上表顯示，吾等知悉(i)認購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的折讓落入可資比較資本化的折讓範圍內；及(ii)認購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的折讓略高於金利通的折讓。由於十億港元的認購規模遠高於可資比較資本化(兩間公司的認購規模均低於一千九百萬港元)的資本化規模，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價出現更大幅度的折讓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後，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謹此強調，由於每個可資比較案例因各間公司或不可直接與 貴公司在業務之地域分佈、營運規模、資產基礎、市值、風險狀況、往績記錄、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未來展望及其他有關準則相比，而不可與認購事項進行全面比較，故上列與可資比較案例所作比較僅作說明用途。吾等之比較結果顯示規模各有不同，因此上述種種因素均可能對公司估值構成影響。

5.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有關完成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借款、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所具影響之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盈利

由於 貴公司不須再支付貸款利息，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股東當時之應佔溢利將有所增加，金額相等於為二零零九年所產生之有關利息。

借款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貸款將全數償還，因此 貴集團之借款總額將減少貸款金額十億港元。

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中錄得綜合股東資金約八十九億八千六百五十萬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其他可能影響資產淨值之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金額相等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大福融資函件

現金流量

由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終將全數用於償還貸款，故認購事項將致使 貴公司可動用來自償還貸款之現金流量及支付相關利息，以恢復日後向股東正常派息之能力。

6. 償還貸款之其他方法

經董事告知，除貸款資本化外，彼等亦曾考慮以其他償還貸款方式，例如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債務融資及動用內部資源。經考慮(i)向獨立第三方或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配售新股份會對公眾股東之股權產生類似之攤薄影響；(ii)使用其他債務融資安排以代替貸款會因償還貸款及支付有關利息導致類似之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出；(iii)動用內部資源償還貸款會影響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從而損害 貴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之能力；及(iv)貸款資本化將使 貴公司毋須直接動用任何現金，而能將貸款轉化為股本，亦預期會為 貴集團帶來「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有關減省利息開支等其他裨益；及(v)貸款資本化令 貴公司得以恢復上文「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之正常派息能力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將資金資本化以償還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影響列示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認購人	699,169,170	70.86	824,169,170	74.13
公眾人士	287,589,699	29.14	287,589,699	25.87
總計	986,758,869	100.00	1,111,758,869	100.00

附註：上述數字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除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入股份(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大福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載，公眾股權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9.14%攤薄至25.87%。鑒於(i)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權不會發生變動，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其於認購事項後之股權將約為74.13%，略低於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向獨立股東配售前約74.96%之水平；及(ii)經考慮「償還貸款之其他方法」一段所述，非按比例發行任何新股份，將無可避免對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後對公眾股東之股權所造成之攤薄水平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訂立協議之各項主要條款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藉此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三十六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董事

朱逸鵬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所需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遵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2.1 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合計好倉

- (a)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普通股股份數量				估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持有大新銀行集團 每股面值1港元的 股份數量					
王守業	—	699,169,170 (附註2)	—	699,169,170	70.86
持有大新金融 每股面值2港元的 普通股股份數量					
王守業	—	5,526,095	94,909,411 (附註3)	100,435,506	38.59
趙龍文	38,800	—	—	—	0.02
莊先進	10,000 (附註4)	—	—	—	0.00

附註：

- (1) 董事的法團權益乃指由其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 (2) 由於王守業擁有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的實質股份權益，而大新金融持有本公司目前70.86%的控股權益，因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法團權益。
 - (3) 此等股份乃由為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間接持有。
 - (4) 此等股份乃由莊先進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 (b)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認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價	授予日	行使期	
	認股權普通股股份數量				由	至
		(港元)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趙龍文	250,000	16.70	25/11/2004	25/11/2005		25/11/2010
劉雪樵	250,000	14.40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						
黃漢興	1,00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王伯凌	40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王祖興	25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100,000	61.93	28/9/2007	28/9/2008		28/9/2013

韓以德、史習陶、梁君彥、陳勝利及田原啟佐先生均各自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2.2 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合計淡倉

概無任何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以下所載外，就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1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合計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質權益	699,169,170	70.86
王嚴君琴	法團權益	699,169,170 (附註1)	70.8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699,169,170 (附註2)	70.86

附註：

- (1) 此等股份屬王嚴君琴被視作持有的權益，皆因其配偶(王守業)乃大新金融之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之法團權益。王嚴君琴因其配偶持有本公司之被視作持有權益而被視為須作出披露。此等權益與王守業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一節所載持有的股份相同。
- (2) 鑑於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因此透過其受控公司間接持有大新金融股份權益從而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而被視為須作出披露。此等股份已於以上「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中王守業的「法團權益」項內披露。

3.2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合計淡倉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淡倉通知。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作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業務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已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則除外。

6. 於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止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之合約或安排。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

10.1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提供其觀點與意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大福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公司

1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融資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融資概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於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4 大福融資已提供並未撤回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於本通函就所見之形式及鋪排引述其名稱之同意書。

11. 其他資料

11.1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王伯凌先生CPA(HKICPA), FCCA。

11.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海倫小姐B.A. (Hons.), ACIS。

11.3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1.4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包括當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將放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之註冊地址，以供查閱：

12.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2.2 協議；

1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頁；

12.4 大福融資所發出之意見函件，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及

12.5 載於本附錄內「專家」項下所指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若合適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容或稍作改動)：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確證協議(釋義及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副本已於與會提呈並經主席簽署以「A」號作記，以資識別)以及據此須予履行與落實之相關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許可認購股份(釋義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上市及買賣，根據特定授權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簽署、執行、完成及送達一切有關落實協議與全部交易、及其引申之相關與其他事宜之有關文件，並配合須予之相應行動及所需之事與物安排，兼可擱置遵行及／或同意對協議中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重大影響之條文作出修訂或補充，以及履行或落實就本決議案所述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附註：

- 一、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以確定合乎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二、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
- 四、 若股東為一家有限公司，則投票委任書必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由有效授權行政人員或代表簽署。
- 五、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股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六、 股東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大會，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七、 本通告提呈與會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八、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原啟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